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78号

关于TCL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TCL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TCL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TCL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115-04-01-648330）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穗港智造基地中船东路东侧、滨河路北侧地块。本项目用地总面积约2022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45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地上2层及地下1层的两器总装车间、1栋地上3层注塑车间、1栋地上7层实验车间、1栋地上7层科技大楼、1栋地上3层食堂、3栋均为地上11层的宿舍楼、1栋地上1层自动化立体库、1栋地上4层成品库、1座冷媒站、1座气站、1栋甲类仓库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挂壁式空调的生产，年产挂壁式空调（功率1P）200万套、挂壁式空调（功率1.5P）100万套、挂壁式空调（功率2P）100万套。本项目设员工3000人，均在厂区食宿，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1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0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穗港智造基地中船东路东侧、滨河路北侧地块。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间接冷却水独立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二)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二级标准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DA004、DA005、DA006、DA007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DA008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排放要求；DA009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

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与实验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项目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营运期注塑机溶胶出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软帘）收集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设备所在车间独立密闭，废气整室收集，机加工油气收集至“沸石吸附转轮浓缩+RTO装置”(TA002)处理后，与RTO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一并由15米高

排气筒 DA002 排放；脱脂废气经密闭冷凝回收油脂后，剩余不凝气经管道直连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特种设备焊接线产生的焊接废气（含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焊接线产生的焊接废气（含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收集至 4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DA005、DA006、DA007 排放；浸漆及烘干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与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随车间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收集处理后由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生产异味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粉尘、丝印废气、印刷清洁废气、包装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冷媒储罐呼吸废气于冷媒站内无组织排放，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机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滤筒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分别交由相应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含油/油墨废抹布、废矿物油（废翅片油、废弯管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水性漆罐、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乙二醇溶液、废沸石、废酒精瓶、

废乙二醇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脂、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3t/a、氨氮 0.002 t/a、氮氧化物 0.881t/a、VOCs 6.794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3 t/a、氨氮 0.004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881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13.588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